**附件1：**

甘肃省临夏州积石山县安集乡政府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积石山县医保中心成立于2005年，前身为县医疗保险局，2018年12月底以前主要开展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工作，2018年12月从县卫生局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新农合）工作划入到县医保中心，划入后改称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主要职责和开展的主要工作如下：

1.医保扶贫各项重点任务；（医保局承担参保资助）

2.干部职工医疗保险的参保、报销、病历审核等；

3.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收缴；

4.各定点医疗机构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报销的结算清算；（医保局承担医疗救助）

5.职工特慢病和城乡居民特慢病以及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两病）”的办理和报销清算；

6.对医保基金进行年度预算和决算以及对预决算的管理；

7.对各定点医疗机构对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8.对各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的签订和年度限额的制定；

9.对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纳入及退出管理；

10.对甘肃省城乡居民医保管理系统（金保网）和城镇职工医保管理系统（地纬系统）的使用管理；

11.对医保扶贫、医保参保及基金运行等各类报表的系统上报；

12.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办理转诊转院、异地就医、政策资讯等业务；

13.对大病保险公司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监督管理；

14.医保政策的培训及宣传。

**（二）机构设置**

医保中心现设有综合办公室、稽核办公室、城镇职工股、城乡居民股、财务股及政务大厅窗口等6个股室，共有干部职工28名。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2559667.82元，支出总计2588246.2元。与2018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384856.82元，减少13.07%，支出减少213533.21元，增加7.62%。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2559667.82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49667.82元，占99.6%；其他收入10000元，占0.4%。。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2588246.2元，其中：基本支出2588246.2元，占100%；

本部门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130796.37元，较上年减少28578.38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2549667.82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1438.82元，减少4.18%，主要原因是2019年财政拨款略有减少。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578246.2元，较上年决算数支出增加59884.79元，增加2.37%，变动幅度不大。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15250元，占12.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50元，主要原因是部分公共服务支出通过其他项目专项资金解决；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897596.2元，占73.3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403.8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较多；卫生健康支出375400元，占14.5%，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4600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申请财政拨款预算较多。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578246.2元。其中：人员经费1528160.13元， 较上年减少213533.21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744140.77元，较上年增加315945.3元，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当年无出国预算，亦无出国费用产生,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无因公出国事项。

公务车购置费0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无公车购置预算,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元，主要用于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元，主要原因是按预算执行。

公务接待费0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公务“零接待”。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4140.77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2018年增加305945.3元，增加41.11%，主要原因是2019年相关开支增加。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因本部门为业务部门，不涉及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金额为0元，故不做项目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 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 的“财政 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 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 （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 费、邮电 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 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